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該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為59,500,000港元之該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該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9,500,000港元。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400,000港元，擬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予發行之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約為0.849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1,070,277,79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改或屆滿為止。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一般授權已獲動用以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999,999,998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本公司可發行最多70,277,792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該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為59,500,000港元之該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國纜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本金額：59,500,000港元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假設認購人悉數行使本金額為59,500,000港元之該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全部兌換權，則認購人將於70,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但不多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31%，及相當於經根據認購協議悉數行使該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29%）中擁有權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進行。假設認購人悉數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全部兌換權，則認購人將於258,823,529股股份（約相當於但不多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4.83%，及相當於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61%）中擁有權益；
- (iii) 假設認購人悉數行使該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全部兌換權，則認購人將於328,823,529股股份（約相當於但不多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6.14%，及相當於經根據以上認購協議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78%）中擁有權益；

- (iv)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v)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須受下列各項規限並以之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僅在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該可換股債券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而提出者則除外。

完成日期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45個營業日（須待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其有關本金額之該可換股債券。

該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該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國纜集團有限公司

利息： 該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每年年底支付一次。利息乃按一年365日之基準及累計日數（自債券發行日或年底翌日至應付利息當日）計算。

到期日： 發行該可換股債券之第三週年當日。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兌換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港元溢價約6.25%；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4港元溢價約9.82%；及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9港元溢價約10.53%。

該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兌換期間：由債券發行日後三個月起計至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

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1,070,277,79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獲撤銷、修改或屆滿為止。

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一般授權已獲動用以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999,999,998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本公司可發行最多70,277,792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該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本公佈之規定贖回、兌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承諾按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年利率為10%之溢價（包括該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金額之利息）進行贖回。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詳見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時，債券持有人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該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件規限下贖回該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於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後，尚未償還金額將到期並應以該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述之方式支付，付款日期將為自上述書面通知發出日期起計第30個營業日。

-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自債券發行日後15個月屆滿當日起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贖回部份或全部該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提早贖回該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應付之金額將為所贖回之本金額另加每年7%之應計利息。每次將予贖回之本金額應為10,000,000港元之倍數（餘下零碎餘額除外）。
- 地位： 該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並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享有同等地位及按比例無優先次序（惟有關稅務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 可轉讓性： 該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因兌換而合共持有10%（經擴大）或以上之股份。
- 投票權： 該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
- 上市： 該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兌換：

- (a) 兌換權：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該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最低兌換數目：於遵守及履行該可換股債券所載之規定之規限下，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除非兌換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或倘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該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否則債券持有人可自行酌情行使該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
- (c) 兌換股份數目：當任何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之兌換股份數目將按(i)該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ii)於兌換日期所用之兌換價計算。倘同一債券持有人持有超過一份該可換股債券，則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根據將予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該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計算；

- (d) 失去獲償還之權利：於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於兌換日期將完全失去及解除本金額（及利息以及溢價（如有））之相關償還權利；
- (e) 本公司之非整數股份：於兌換時已發行之兌換股份將不包括任何碎股或任何現金調整。儘管如此，於債券發行日後，倘本公司股份已合併或因適用法律或其他原因重組，則因行使任何有關兌換權產生之股份為非整數將不會發行。本公司將根據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透過有關方式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差額。

違約事件：

- (a) 不足股本：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足以令本公司履行其有關兌換該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 (b) 其他違約：違反履行或遵守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不包括支付本金額、溢價（如有）或利息（如有）及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載有違反之概要資料及糾正違反之規定）之日期）而於14個營業日後並無對違約事宜作出糾正；

- (c) 違反任何買賣協議：任何重大違反任何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任何重大違反當中所載之聲明，而於發行及交付該可換股債券前並不知悉；
- (d) 本公司之清償及出售：主管司法權區法院就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或由本公司作出出售或其全部（或接近全部）資產通過任何決議案或作出任何命令，除非上述解散、清盤或處置乃因任何合併、吸收合併、新綜合或重組所致或與緊隨任何合併、吸收合併、新綜合或重組後有關；
- (e) 承擔：本公司整體資產或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分由權利持有人承擔管有或由清盤管理人接管；
- (f) 沒收：本公司資產之任何重大部分於頒佈沒收頒令前已被沒收、充公或徵收、執行或控訴，且於30個營業日內並無解除；
- (g) 暫停買賣或除牌：倘本公司上市股份超過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註銷或撤回；或

(h) 破產訴訟：根據倒閉、重組或破產之任何適用法例對本公司提出訴訟，且訴訟並未於45日內獲撤銷或暫停。

本公司之承諾及保證：

(a) 本公司獲授權及有權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職責；

(b) 本公司獲全面授權發行債券及履行認購協議之責任；

(c) 認購協議及該可換股債券以及達成認購協議及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需之所有批准已經獲得或作出或將於截止時獲得或作出；

(d) 根據認購協議、該可換股債券及簽立證書之條款，該可換股債券及簽立證書將合法有效及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e) 於兌換該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擁有足夠法定股本以達成根據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

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債券到期日之前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除非獲債券持有人同意），且不會調整兌換價。

發行該可換股債券之一般授權及於兌換該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之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70,277,790股新股份。

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一般授權已獲部分動用以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999,999,998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本公司可發行最多70,277,792股新股份。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酒類買賣業務、餐飲業務、貸款融資業務、金屬買賣業務及其他投資。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為本公司增強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拓展其現有業務及令其可於日後進行可能之併購活動提供機會。

董事認為，發行該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此方式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達致之認購協議條款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該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9,500,000港元。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400,000港元，擬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予發行之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約為0.849港元。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僅作說明用途，緊隨該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除兌換股份外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該可換股債券項下之 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光煜先生 (附註1)	3,834,095,405	71.58	3,834,095,405	70.66
蘇曉濃先生 (附註2)	1,875,000	0.04	1,875,000	0.03
認購人 (附註3)	–	–	70,000,000	1.29
其他公眾股東	1,520,168,547	28.38	1,520,168,547	28.02
總計	5,356,138,952	100.00	5,426,138,952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李光煜先生透過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資本」）持有3,648,645,405股股份，及透過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冠資產」）持有11,475,000股股份。李先生個人持有173,975,000股股份。永冠資本及永冠資產各自乃由李光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蘇曉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3.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持有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認購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全部兌換權，則認購人將於258,823,529股股份（約相當於但不多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4.83%，及相當於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61%）中擁有權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849,500,000港元	約人民幣700,000,000元用於組建於中國之醫療管理公司，其中包括在大約三個月內進行若干小規模收購醫療公司及醫院。所得款項之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22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存放於銀行；及 — 有待完成，故餘下所得款項尚未收訖。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發行日」	指	發行該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即完成日期
「債券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之第三週年當日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該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期
「兌換期」	指	債券發行日後三個月至債券到期日
「兌換價」	指	該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
「該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5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指	於該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1,070,277,79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人」 指 國纜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於多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能源、醫療、教育及建築行業）之投資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59,500,000港元之該可換股債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